

# 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

民國八十八及八十七年度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一至三樓

電話：（〇二）二五〇八二二八八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
目 錄	~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資產負債表		-
損 益 表	~	-
股東權益變動表		-
現金流量表	~	-
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
關係企業間已沖銷之重大交易事項	~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
關係人交易	~	
質押之資產	-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其他（金融商品揭露）	~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	-

依(88)台財證(六)第 01403 號函規定 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	
部門別財務資訊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重要查核說明	-	-
會計師複核報告	-	-
其他揭露事項		
業 務	-	-
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	-
重要財務資訊	-	-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	-
更換會計師資訊	-	-
附件－推定從屬公司財務報表	-	-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銀行八十八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立鑫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二 月 三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八十八年及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八十八年及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政部有關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八十八年及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八十八年及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志 蓉

會計師 王 景 益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1851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7)台財證(六)第 66306 號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119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72)台財證(一)第 2583 號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二 月 三 日



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八十八年及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八 十 八 年 度		八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501	利息（附註二及九）	\$14,470,293	79	\$13,839,559	85
4516	手續費（附註二十）	1,059,175	6	821,352	5
4531	買賣票券利益－淨額 （附註二、六及十 六）	2,074,024	13	1,316,540	8
4532	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淨額（附註二及十）	345,346	-	41,016	-
4534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 二及二十二）	55,745	-	98,606	1
4600	其 他	263,255	2	199,726	1
4XXX	營業收入合計	<u>18,267,838</u>	<u>100</u>	<u>16,316,799</u>	<u>100</u>
	營業費用				
5501	利息（附註二）	10,366,322	57	10,509,818	65
5516	手 續 費	243,389	1	175,416	1
5535	各項提存及損失準備 （附註二、八、九及 十二）	853,753	5	404,748	2
58XX	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 十七及十八）	4,317,216	24	3,572,782	22
5600	其 他	175,748	1	176,983	1
5XXX	營業費用合計	<u>15,956,428</u>	<u>88</u>	<u>14,839,747</u>	<u>91</u>
6100	營業利益	<u>2,311,410</u>	<u>12</u>	<u>1,477,052</u>	<u>9</u>
	營業外收入（費用）				
4900	什項收入	60,235	-	32,454	-
5900	什項費用	( <u>106,324</u> )	-	( <u>27,377</u> )	-
6200	營業外收入（費 用）－淨額	( <u>46,089</u> )	-	<u>5,077</u>	-

（接次頁）

(承前頁)

6300	稅前利益	\$ 2,265,321	12	\$ 1,482,129	9
63XX	少數股權純益	( 63,725)	-	( 23,286)	-
6400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九)	<u>411,075</u>	<u>2</u>	<u>453,535</u>	<u>3</u>
6900	純 益	<u>\$ 1,790,521</u>	<u>10</u>	<u>\$ 1,005,308</u>	<u>6</u>
7000	每股純益				
	— 分別按八十八年及 八十七年發行加權 平均股數 1,582,327 仟股及 1,375,276 仟 股計算	<u>\$1.13</u>		<u>\$0.73</u>	
	— 按追溯調整之 1,431,250 仟股計算			<u>\$0.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八十八年及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及現金增資每股價格  
為新台幣元外，均為新台幣千元

	八十七年年初餘額					八十七年年末					八十八年年末				
	股本 (仟股)	資本公積 收入	附註二及 十五	保留盈餘 特別公積	附註十 五	股本 溢價	資本公積 收入	附註二及 十五	保留盈餘 特別公積	附註十 五	股本 溢價	資本公積 收入	附註二及 十五	保留盈餘 特別公積	附註十 五
八十七年年初餘額	1,223,813	\$ 12,238,130	\$ -	\$ 1,103,828	\$ 827,237	\$ 275,746	\$ 1,237,431	\$ 2,340,414	\$ -	\$ 2,554	\$ 15,684,926	\$ -	\$ -	\$ -	\$ -
八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	-	-	-	369,326	-	(369,326)	-	-	-	-	-	-	-	-
法定公積	-	-	-	-	-	161,909	(161,909)	-	-	-	-	-	-	-	-
特別公積	-	-	-	-	-	255,746	(686,590)	(942,336)	-	-	-	-	-	-	-
股票股利—每股 0.77 元	94,234	942,336	-	-	-	-	-	(942,336)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4,282)	(4,282)	-	-	-	-	-	-	(4,282)
員工紅利	853	8,534	-	-	-	-	(8,564)	(8,564)	-	-	-	-	-	-	(30)
八十七年度純益	-	-	-	-	-	-	1,005,308	1,005,308	-	-	-	-	-	-	1,005,308
現金增資—每股 15 元，基準日八十七年 九月十九日	200,000	2,000,000	-	1,000,000	-	-	-	-	-	-	-	-	-	-	3,000,000
處分資產利益轉列資本公積	-	-	-	956	-	-	(956)	(956)	-	-	-	-	-	-	-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 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	(202,148)	-	(202,148)	-	-	-	(202,148)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5,261)	-	-	(5,261)
八十七年年底餘額	1,518,900	15,189,000	-	2,104,784	1,196,563	181,909	1,011,112	2,389,584	(202,148)	(2,707)	19,478,513	-	-	-	-
八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	-	-	-	301,305	-	(301,305)	-	-	-	-	-	-	-	-
法定公積	-	-	-	-	-	-	-	-	-	-	-	-	-	-	-
股票股利—每股 0.407 元	61,819	618,192	-	(618,192)	-	-	-	(596,928)	(596,928)	-	-	-	-	-	(596,928)
現金股利—每股 0.393 元	-	-	-	-	-	-	(14,045)	(14,045)	-	-	-	-	-	-	(14,045)
董監事酬勞	-	-	-	-	-	-	(91,295)	(91,295)	-	-	-	-	-	-	(52,427)
員工紅利	3,887	38,868	-	-	-	-	-	-	-	-	-	-	-	-	-
八十八年度純益	-	-	-	-	-	-	1,790,521	1,790,521	-	-	-	-	-	-	1,790,521
處分資產利益轉列資本公積	-	-	-	526	-	-	(526)	(526)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迴轉數	-	-	-	-	-	-	-	-	-	-	202,148	-	-	-	202,148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5,892)	-	-	(5,892)
受贈之股利	-	-	83	83	-	-	-	-	-	-	-	-	-	-	83
八十八年年底餘額	1,584,606	\$ 15,846,060	\$ 83	\$ 1,487,201	\$ 1,497,868	\$ 181,909	\$ 1,797,534	\$ 3,477,311	\$ -	\$ (8,599)	\$ 20,801,973	\$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八十八年及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八十八年度</u>	<u>八十七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1,790,521	\$ 1,005,308
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純益	63,725	23,286
折舊及攤銷	433,188	434,720
提列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 及各項損失準備	853,753	404,748
提列(迴轉)備抵買入票券及 證券跌價損失	( 32,427)	98,25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淨額	7,828	( 79,538)
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損失－淨額	1,658	4,316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337,536)	( 45,332)
遞延所得稅	( 88)	( 44,19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營業證券	( 6,915,831)	( 610,240)
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及其 他應收款	( 10,865,395)	( 2,552,077)
預付款項	( 37,875)	( 106,461)
附賣回債券投資	( 370,223)	( 60,398)
應付帳款、應付利息及其 他應付款項	2,251,668	4,919,191
附買回債券負債	<u>5,876,043</u>	<u>430,507</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7,280,991)</u>	<u>3,822,0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放款、貼現及買匯增加	( 18,006,934)	( 10,257,130)
買入票券及證券減少(增加)	5,559,955	( 13,545,990)
購買固定資產	( 964,149)	( 5,919,605)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250,419)	( 1,983,212)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472,021	336,64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9,352	3,026,306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u>( 1,745,990)</u>	<u>609,72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4,906,164)</u>	<u>( 27,733,266)</u>

(接次頁)

(承前頁)

理財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款及匯款增加	\$ 5,819,962	\$ 25,759,088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 814,401)	4,395,986
同業存款及拆款增加(減少)	8,357,086	( 2,595,274)
其他負債減少	( 372,623)	( 1,364,904)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62,612)	( 4,312)
發放現金股利	( 596,928)	-
受贈股利	83	-
現金增資	-	3,000,000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 <u>840,662</u> )	<u>1,081,687</u>
理財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489,905</u>	<u>30,272,271</u>
本年度現金、存放同業及存放央行增加 (減少)數	( 10,697,250)	6,361,094
年初現金、存放同業及存放央行餘額	<u>31,532,135</u>	<u>25,171,041</u>
年底現金、存放同業及存放央行餘額	<u>\$ 20,834,885</u>	<u>\$ 31,532,13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	<u>\$ 10,629,233</u>	<u>\$ 10,048,716</u>
本年度支付所得稅	<u>\$ 412,754</u>	<u>\$ 497,5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八十八年及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銀行係於八十年八月八日取得商業銀行設立許可，並於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開始正式營業。

本銀行之主要營業項目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設置儲蓄部辦理儲蓄業務；(3)設置信託部辦理信託業務；(4)設置國外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匯業務。

截至八十八年底止，本銀行設有營業部、儲蓄部、信託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三十四個國內分行、一個海外分行及二個海外辦事處。本銀行股票自八十五年一月十八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買賣，並自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SinoPac Bancorp 係本銀行為購併美國遠東銀行（Far East National Bank）而在美國投資設立之控股公司，由該公司持有美國遠東銀行全部股份。

美國遠東銀行係於六十三年於美國加州洛杉磯市成立之商業銀行，主要從事一般存、放款業務。本銀行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經由 SinoPac Bancorp 購買美國遠東銀行全部股份。截至八十八年底止，美國遠東銀行於洛杉磯及舊金山設有十二處分行及大陸北京辦事處，並有一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Far East Capital Corporation。

華信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華信銀租賃公司，原華信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六年九月二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八十七年三月九日起開始主要營業活動。該公司主要係由本銀行（持股 99.99%）設立，主要從事於航空器、機器設備等之租賃業務。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 Capital Ltd.) 係華信銀租賃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於八十七年二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 (British Virgin Islands)，主要從事於海外貿易及一般租賃業務。

華信銀租賃公司於八十七年九月取得金華信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華信銀證券公司，原匯弘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之股權，其後持續增加持股，截至八十八年底止，持股比例為 70.16%。該公司於八十五年十二月設立，主要業務原為經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自八十七年十二月起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證期會) 核准開辦自行買賣及承銷有價證券業務。

#### 重要會計政策

##### 合併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合併報表包括本銀行及子公司 SinoPac Bancorp 合併美國遠東銀行及華信銀租賃公司合併 Grand Capital Ltd. 和金華信銀證券公司 (以下合稱本銀行) 後之帳目。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本銀行之子公司金華信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原信華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及華信銀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因個別資產總額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本銀行各該項金額之百分之十，且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亦未達本銀行總資產或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因是未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 買入票券及證券

主要包括短期票券、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短期票券係以成本 (與市價相近) 計價，出售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成本；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出售時以移動平均法計算成本。市價之決定如下：上市股票及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上櫃股票係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櫃買中心之平均參考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期末淨資產價值，上櫃債券係櫃買中心期末參考價。

## 營業證券

營業證券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採總額法計價。市價之決定如下：上市證券係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價，上櫃證券及公債係櫃買中心期末參考價，市價低於成本時，提列備抵營業證券跌價損失，並認列營業證券跌價損失；若嗣後市價回升，則在已提列之備抵營業證券跌價損失限度內予以沖回。出售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 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

除金華信銀證券公司外，本銀行票券及債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係依照財政部金融局頒佈之「短期票券業務會計處理應注意事項」規定，分別作為賣出及買入處理。金華信銀證券公司所從事之附賣回及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則分別帳列為「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其買賣價差則分別認列為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

##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就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債權之餘額，依實際評估提列。

## 長期股權投資

本銀行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及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損益及淨值之變動。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十五年平均攤銷。

本銀行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則採成本法計價。自被投資公司取得之股票股利僅增加投資之股數，不作為收益處理。按成本法計價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包括華信銀租賃公司持有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如年底總市價低於總成本，則按其差額提列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包括華信銀租賃公司持有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並於當年度損益表中認列其相關之損益。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有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沖銷，若有出售利益時，先列入發生年度之收入，再將出售利益扣除有關所得稅後之淨額，於當年度轉列為資本公積；若有出售或報廢損失，則列為當年度之支出。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八至五十五年；電腦設備，三至五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五年；辦公及其他設備，五至八年；出租資產，五至十八年；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估計其尚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列為其他資產）主要包括購買美國遠東銀行所認列之商譽，以直線法按十五年攤提。

## 保證責任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列為其他負債）係就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依實際評估提列。

## 外幣交易事項之會計處理

本銀行之外幣交易事項係以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按每月底即時匯率折算，並結轉至新台幣損益帳。外幣資產及負債項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時匯率折算為新台幣。因折算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均列為當期兌換利益或損失。按權益法計價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期末餘額按即期匯率換算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衍生性金融商品

### 遠期外匯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所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外幣資產及負債係按訂約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於合約到期收付結清時，因與當時即期匯率不同所產生之損益，列為收付結清期間損益。買賣合約於期末尚未到期者，則依合約剩餘期間

之遠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期末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 外匯換匯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所從事之外匯換匯合約，外幣資產及負債屬即期部位者，按訂約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屬遠期部位者，則以訂約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於合約到期收付結清時，因與當時即期匯率不同所產生之損益，列為收付結清期間損益。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合約，則依期末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換匯換利

以避險為目的之換匯換利合約，本金部分以訂約日遠期匯率入帳，並計算折溢價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利息部分則按約定計息期間計算收付差額，均列為被避險項目收入或費用之調整。

#### 外幣選擇權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所從事之賣出選擇權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負債，買入選擇權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資產，均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分別作為收入及費用。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失或利益。資產負債表日就未到期之選擇權合約以當日選擇權合約之市價予以評估，並認列損失或利益。

以避險為目的之賣出選擇權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負債，買入選擇權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資產，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列為收入及費用。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予以遞延並作為被避險項目損益或成本之調整。

#### 利率交換

利率交換之交易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分錄。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所從事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結算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列為當期收入或費用。以避險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則將上述利息差額作為被避險項目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之調整。

## 期貨合約

非以交易為目的購入或出售之期貨合約所繳納之保證金列為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市價計算所產生之損益及合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均與被避險項目因市價變動所生損益之認列時點相同。

## 退休金

本銀行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參閱附註十八）。

## 租賃業務之會計處理

符合資本租賃條件之租賃合約，係將出租資產之成本及隱含之利息列為應收租賃款（帳列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下）。隱含之利息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逐期轉列租賃利息收入。

符合營業租賃條件之租賃合約，係依約定收取之租金列為租賃收入。

## 所得稅

本銀行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本銀行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案年度列為所得稅費用。

## 關係企業間八十八年度已沖銷之重大交易事項

公 司 名 稱	沖 銷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對 象
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同業	\$ 115,592	SinoPac Bancorp 及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977,922	華信銀租賃公司及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放款、貼現及買匯	\$ 158,173	華信銀租賃公司及子公司
	利息費用	49,599	華信銀租賃公司及子公司
	利息收入	10,462	華信銀租賃公司及子公司
	買入票券及證券	19,689	華信銀租賃公司及子公司
SinoPac Bancorp 及子公司	同業存放及拆放	115,592	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信銀租賃公司及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0,868	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質押之定期存單	547,054	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23,000	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135,173	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49,599	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費用	10,462	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	19,822	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

	<u>八十八年底</u>	<u>八十七年底</u>
待交換票據	\$ 1,015,254	\$ 1,361,230
庫存現金	1,587,067	1,075,958
買入定期存單	<u>2,726,473</u>	<u>1,989,960</u>
	<u>\$ 5,328,794</u>	<u>\$ 4,427,148</u>

八十八年底定期存單包括到期日在一年以上者計 31,395 仟元。

### 存放央行

存放央行包括之存款準備金，係依規定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截至八十八及八十七年底止，存款準備金中分別有 5,041,416 仟元及 5,852,848 仟元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 買入票券及證券

	<u>八十八年底</u>	<u>八十七年底</u>
商業本票	\$ 16,864,889	\$ 20,877,998
債券	11,995,624	12,948,344
受益憑證	1,322,303	417,747
股票	566,511	937,265
浮動利率本票	133,820	1,006,922
承兌匯票	<u>98,394</u>	<u>542,138</u>
	30,981,541	36,730,414
減：備抵跌價損失	<u>65,128</u>	<u>154,524</u>
淨額	<u>\$ 30,916,413</u>	<u>\$ 36,575,890</u>

八十八及八十七年底債券、受益憑證及股票之市價如下：

	<u>八十八年底</u>	<u>八十七年底</u>
債券	\$ 11,973,882	\$ 12,986,043
受益憑證	1,330,293	375,525
股票	540,795	880,106

截至八十八及八十七年底止，本銀行已分別提供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面額 54,800 仟元及 31,700 仟元作為申請假扣押之擔保。

### 營業證券

	<u>八十八年底</u>	<u>八十七年底</u>
自營部		
上市股票	\$ 967,289	\$ 246,116
上櫃股票	23,106	-
上市上櫃可轉換公司債	777,782	116
政府債券及公司債	4,228,471	113,474
上櫃金融債券	<u>1,359,039</u>	<u>250,533</u>
小計	7,355,687	610,239
減：備抵跌價損失	<u>-</u>	<u>-</u>
淨額	<u>7,355,687</u>	<u>610,239</u>

(接次頁)

(承前頁)

承銷部		
上市股票	\$ 69,836	\$ -
上櫃股票	15,747	-
上市上櫃可轉換公司債	<u>84,800</u>	<u>-</u>
小計	170,383	-
減：備抵跌價損失	<u>-</u>	<u>-</u>
淨額	<u>170,383</u>	<u>-</u>
合計	<u>\$ 7,526,070</u>	<u>\$ 610,239</u>

八十八及八十七年底之市價如下：

	<u>八十八年底</u>	<u>八十七年底</u>
自營部	<u>\$ 7,479,629</u>	<u>\$ 611,151</u>
承銷部	<u>\$ 209,272</u>	<u>\$ -</u>

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

	<u>八十八年底</u>	<u>八十七年底</u>
應收帳款	\$12,478,555	\$ 2,941,264
應收租賃款—係減除未實現利息收入後之淨額	1,260,359	1,015,587
應收利息	1,039,655	862,966
應收款項	351,160	-
應收收益	349,551	233,074
其他	<u>456,786</u>	<u>132,069</u>
	15,936,066	5,184,960
減：備抵呆帳	<u>277,746</u>	<u>155,559</u>
	<u>\$15,658,320</u>	<u>\$ 5,029,401</u>

八十八年底餘額包括應收帳款承購業務產生者計 9,162,195 仟元。

上述應收租賃款本銀行均已收取租金票據，八十八年底收取之票據中質押予銀行作為借款及短期票券發行之擔保品者計 721,862 仟元。

另本銀行八十八年度將原帳列買入票券及證券之東隆五金公司債 100,000 仟元，C.P. POKPHAND 浮動利率本票 156,975 仟元及 TECHNOLOGY RESOURCES INDUSTRIES BERHAD 可轉換公司債 94,185 仟元，共計 351,160 仟元，轉列為應收款項，並計提相關之備抵呆帳 100,232 仟元。

### 放款、貼現及買匯

	八 十 八 年 底	八 十 七 年 底
透 支	\$ 3,405,131	\$ 3,989,529
短期放款	32,986,897	28,362,712
中期放款	51,939,508	53,551,430
長期放款	62,156,782	46,647,791
進、出口押匯	812,746	756,004
買入匯款	<u>12,619</u>	<u>804</u>
	151,313,683	133,308,270
減：備抵呆帳	1,134,827	1,209,139
未實現手續費收入	<u>85,653</u>	<u>80,121</u>
淨 額	<u>\$ 150,093,203</u>	<u>\$ 132,019,010</u>

未實現手續費收入係向客戶收取之不可撤銷貸款手續費及貸款處理成本，係屬遞延收入性質，依利息法於貸款期間攤提為利息收入之調整。

### 長期股權投資

	八 十 八 年 底	八 十 七 年 底
成本法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824,987	\$ 1,178,585
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784,933	899,149
創投基金	<u>69,160</u>	<u>-</u>
	<u>1,679,080</u>	<u>2,077,734</u>
權益法		
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u>182,883</u>	<u>11,329</u>
預繳股款	<u>500,970</u>	<u>-</u>
長期股權投資總額	2,362,933	2,089,063
減：備抵未實現跌價損失	<u>-</u>	<u>202,148</u>
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2,362,933	1,886,915
轉列其他負債	<u>8,115</u>	<u>2,142</u>
合 計	<u>\$ 2,371,048</u>	<u>\$ 1,889,057</u>

八十八及八十七年底長期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市價分別為 907,187 仟元及 981,970 仟元，其中潤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投資，係於八十八年九月自買入票券及證券轉列為長期股權投資。

本銀行八十八及八十七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分別為 1,658 仟元及 4,316 仟元，除 Rocorp Holding S.A.、華信銀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Asian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華太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計算外，餘均係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為準。本銀行認為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其可能之影響並不重大。

#### 固定資產

	<u>八十八年底</u>	<u>八十七年底</u>
成本	<u>\$ 7,172,611</u>	<u>\$ 6,126,167</u>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6,891	110,520
電腦設備	351,789	305,68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059	17,234
辦公及其他設備	574,190	433,172
出租資產	<u>172,448</u>	<u>75,967</u>
	<u>1,280,377</u>	<u>942,579</u>
	5,892,234	5,183,588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附註二十一）	<u>101,933</u>	<u>269,758</u>
淨額	<u>\$ 5,994,167</u>	<u>\$ 5,453,346</u>

本銀行於八十七年三月與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遠航公司）簽約，以美金 41,300 仟元（新台幣 1,343,737 仟元）購入飛機二架，嗣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遠航公司，租期二年，到期得經雙方同意再予續約，租金每月美金 508 仟元，押金美金 1,524 仟元。該二架飛機已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

#### 其他資產

	<u>八十八年底</u>	<u>八十七年底</u>
催收款項	\$ 1,405,646	\$ 945,970
減：備抵呆帳	<u>280,342</u>	<u>230,269</u>
小計	1,125,304	715,701
存出保證金	1,384,777	1,078,429
無形資產	1,130,242	1,251,662
承受擔保品	205,849	287,924
其他	<u>705,991</u>	<u>231,782</u>
	<u>\$ 4,552,163</u>	<u>\$ 3,565,498</u>

八十八及八十七年底之存出保證金中分別包括 727,865 仟元及 609,100 仟元係以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及公司債抵繳。

本銀行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經由 SinoPac Bancorp 購併美國遠東銀行之股權，該項購併係按購買法處理，美國遠東銀行之資產及負債以股權取得日之公平價值評估，其淨資產公平價值與本銀行給付價款之差額認列為無形資產。

#### 存款及匯款

	<u>八十八年底</u>	<u>八十七年底</u>
定期存款	\$ 83,848,556	\$ 86,136,637
儲蓄存款	78,638,740	69,330,910
活期存款	13,637,957	11,015,331
支票存款	4,533,194	4,390,472
可轉讓定期存單	2,128,600	6,107,400
匯出匯款	29,649	18,801
應解匯款	19,273	16,456
	<u>\$ 182,835,969</u>	<u>\$ 177,016,007</u>

#### 應付帳款、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u>八十八年底</u>	<u>八十七年底</u>
應付帳款	\$ 5,162,431	\$ 386,679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2,587,303	2,339,020
應付利息	1,801,082	2,076,266
應付待交換票據	1,143,789	1,593,236
應付代收款	28,214	2,221,739
其他	810,125	660,476
	<u>\$ 11,532,944</u>	<u>\$ 9,277,416</u>

八十八年底餘額包括應收帳款承購業務產生者計 5,061,333 仟元。

另八十八及八十七年底應付短期票券之餘額係分別減除未攤銷折價 25,875 仟元及 25,972 仟元後之淨額。

#### 股東權益

##### 股本

本銀行股東臨時會於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決議將股本總額由 15,846,060 仟元提高為 18,046,060 仟元，並以現金增資發行股票 220,000 仟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每股面額 10 元，溢價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每單位實際發行價格，則授權董事長視當時市場狀況

與承銷商議定。增資後股本為 18,046,060 仟元，分為 1,804,60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項增資案尚待主管機關核准。

本銀行股東常會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決議將股本總額由 15,189,000 仟元提高為 15,846,060 仟元，並決議：自資本公積提撥 618,192 仟元轉作股本，自盈餘分配員工紅利中轉增資 38,868 仟元。增資後股本為 15,846,060 仟元，分為 1,584,60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述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為八十八年八月三日。

本銀行股東常會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決議將股本總額由 12,238,130 仟元提高為 15,189,000 仟元，並決議：自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分別提撥 255,746 仟元及 686,590 仟元，合計 942,336 仟元轉作股本，自盈餘分配員工紅利中轉增資 8,534 仟元及現金增資發行股票計 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每股 15 元溢價發行，合計增加股本 2,950,870 仟元。增資後股本為 15,189,000 仟元，分為 1,518,9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述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為八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 資本公積

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期會）規定，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提出撥充資本，且每次增資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

#### 盈餘分配

本銀行章程規定，每一年度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提撥一部份作為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盈餘，如尚有餘額則依下列比率分派：

股東股息及紅利百分之八十五。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三。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依公司法規定，上述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惟當是項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本銀行董事會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擬議修正公司章程中有關盈餘分配之規定：

依據證期會相關函令規定，若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產生減項金額（包括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應自當年度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外，不得分派；

本銀行分派股息及紅利之種類，授權董事會按當時金融環境、市場趨勢及本銀行發展計劃，擬訂現金或股票之分派比例，但值本銀行成長時期，以分派股票為原則，並提請股東會核議。其現金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股票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前述董事會擬議之章程修正內容尚待本銀行股東常會之通過。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銀行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可扣抵稅額，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盈餘時，則無可扣抵稅額可資分配。

買賣票券利益（損失）－淨額

	<u>八十八年度</u>	<u>八十七年度</u>
短期票券	\$ 1,099,965	\$ 1,047,083
股票	509,834	( 148,131)
債券	445,477	426,483
受益憑證	18,748	( 8,895)
	<u>\$ 2,074,024</u>	<u>\$ 1,316,540</u>

短期票券部分主要為持有期間之利息收入。

### 業務及管理費用

	<u>八十八年度</u>	<u>八十七年度</u>
薪 資	\$ 1,742,283	\$ 1,394,845
稅 捐	564,598	700,785
折舊及攤銷	433,188	434,720
租 金	356,609	297,493
保 險 費	116,282	83,164
郵 電 費	114,217	83,586
其 他	990,039	578,189
	<u>\$ 4,317,216</u>	<u>\$ 3,572,782</u>

### 員工退休辦法

本銀行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本銀行之主管每月由本銀行按其薪資總額 7% 提撥退休基金，非主管之員工則由本銀行及員工每月各按薪資總額 7% 及 4% 提撥退休基金。員工退休時之給付包括按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平均每月薪資計算之退休金及員工提撥部分累積之本息。

華信銀租賃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員工退休時之給付包括按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平均每月薪資計算之退休金，本銀行每月按薪資總額 7% 提撥退休基金。

金華信銀證券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並自八十八年度起按薪資之 2% 提撥退休基金。員工退休時，自該基金給付按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平均每月薪資計算之退休金。

退休金基金及退休金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退休金基金：

	<u>八十八年度</u>	<u>八十七年度</u>
年初餘額	\$259,310	\$166,051
本年度提撥	121,677	143,177
本年度支付	( 13,728)	( 69,037)
利息收入	26,504	19,119
年底餘額	<u>\$393,763</u>	<u>\$259,310</u>

年底餘額包括：

	<u>八 十 八 年 度</u>	<u>八 十 七 年 度</u>
銀行提撥部分	\$237,704	\$152,298
員工提撥部分	<u>156,059</u>	<u>107,012</u>
	<u>\$393,763</u>	<u>\$259,310</u>

退休金準備：

	<u>八 十 八 年 度</u>	<u>八 十 七 年 度</u>
年初餘額	\$ 21,181	\$ 27,807
本年度提列	68,424	51,059
本年度提撥	( 78,899)	( 57,685)
年底餘額	<u>\$ 10,706</u>	<u>\$ 21,181</u>

八十八及八十七年度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u>八 十 八 年 度</u>	<u>八 十 七 年 度</u>
服務成本	\$59,070	\$42,720
利息成本	16,875	12,061
退休基金資產之實際報酬	(\$11,512)	(\$ 8,786)
遞延退休基金資產(利得)		
損失	( <u>1,186</u> )	( <u>57</u> )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12,698)	( 8,843)
淨攤銷與遞延數額	<u>5,177</u>	<u>5,157</u>
淨退休金成本	<u>\$68,424</u>	<u>\$51,095</u>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表如下：

	<u>八 十 八 年 底</u>	<u>八 十 七 年 底</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3,818	\$ 27,129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89,111</u>	<u>115,606</u>
累積給付義務	222,929	142,73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61,293</u>	<u>101,267</u>
預計給付義務	384,222	244,00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市價	( <u>239,666</u> )	( <u>152,298</u> )
提撥狀況	144,556	91,70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56,116)	( 61,171)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1,196)	( 1,324)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 76,623)	( 8,029)
補列之退休金負債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0,621</u>	<u>\$ 21,180</u>

(接次頁)

(承前頁)

本銀行員工退休辦法之既得 給付	<u>\$ 72,642</u>	<u>\$ 42,588</u>
--------------------	------------------	------------------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折現率	6.5%	7.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5.5%	5.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 酬率	6.5%	7.0%

另美國遠東銀行對於正式聘用一年以上之員工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得於其年薪 15% 之額度內自行提撥退休基金，銀行則依該自提金額 3% 之額度內相對提撥。

#### 所得稅

	<u>八 十 八 年 度</u>	<u>八 十 七 年 度</u>
稅前利益以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619,995	\$425,491
加(減)：		
分離課稅之短期票券利息收入	( 254,082)	( 242,716)
免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及股利收 入	( 200,922)	( 9,137)
提列(迴轉)備抵損失遞延認 列	( 20,360)	38,030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純損(益)	( 30,443)	5,194
其 他	<u>83,587</u>	<u>94,429</u>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197,775	311,291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款	203,262	194,21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881	( 7,773)
其 他	<u>2,157</u>	<u>( 44,197)</u>
	<u>\$411,075</u>	<u>\$453,535</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項目如下：

	<u>八 十 八 年 底</u>	<u>八 十 七 年 底</u>
商譽攤銷	(\$ 94,335)	(\$114,647)
各項提存遞延認列	28,308	58,656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80,655)	( 47,635)
遞延手續費收入	( 65,997)	( 50,687)
其 他	<u>106,497</u>	<u>48,043</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106,182)</u>	<u>(\$106,270)</u>

本銀行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如下：

	<u>八十八年底</u>	<u>八十七年底</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52,882</u>	<u>\$266,628</u>

八十八年度預計及八十七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8.50% 及 33.33%。

由於本銀行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八十八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銀行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八十八及八十七年底中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均為 6,760 仟元。

本銀行截至八十四年度止及八十六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關係人交易

本銀行與關係人（包括本銀行之董事、監察人、部室主管及其親屬暨按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 授信及存款

	<u>金 額</u>	<u>估該科目 百分比</u>	<u>利 率 / 費 率</u>
<u>八十八年底</u>			
存 款	\$ 2,171,782	1.2%	0.01%-13.56%
放款及貼現	473,030	0.3%	5.075%-8.88%
<u>八十七年底</u>			
存 款	993,037	0.6%	0%-13%
放款及貼現	471,174	0.4%	5.075%-12.75%

上列關係人交易個別均未超過該科目之 10%。

##### 租 賃

本銀行與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以前係本銀行監察人及董事之主要股東）訂有總行及營業部之營業租賃契約，期間七年，至九十二年三月止，租金按月支付。八十八及八十七年度租金分別為 44,842 仟元及 53,824 仟元。

本銀行並於八十五年十二月與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本銀行之主要股東）簽約承租行舍，期間至九十二年十二月止，租金按月支付，八十八及八十七年度租金分別為 8,716 仟元及 8,352 仟元。

本銀行於八十七年十二月與蘇光輝（係董事蘇天財之子）簽約承租行舍，期間至九十二年十二月止，租金按月支付，八十八年度租金為 5,563 仟元。

#### 手續費收入

本銀行八十八及八十七年度於潤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係本銀行之董事錦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聯貸案之相關主辦費及經理費收入分別為 540 仟元及 2,535 仟元，其他自關係人收取之簽證費收入分別為 429 仟元及 1,890 仟元。

#### 專業服務管理費

本銀行與金華信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原信華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係本銀行之子公司）訂有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由該公司提供證券顧問服務，至八十九年底止，期間屆滿後得再續約，八十八年度共計支付 22,785 仟元。

#### 應收代墊款項

本銀行於八十八年度參與投資設立華信安泰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八十八年底止，該公司尚未設立，截至八十八年底止，本銀行代為墊付之相關費用計 82,872 仟元。

本銀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 承諾及或有事項

八十八年底因業務經營產生之承諾及或有事項：

保管有價證券	\$ 41,910,389
保證款項	12,969,811
出售附買回條件票券及債券	11,994,725
受託代收款項	11,307,029
信託資產	7,161,867
買入附賣回條件票券及債券	5,498,219

（接次頁）

(承前頁)

信用狀款項	\$ 3,351,868
應付保證票據	810,800
代售旅行支票	206,895

#### 租賃合約

本銀行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部分行舍，按月、季或半年支付租金；依照各租約之規定，未來五年之應付租金如下：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八	十	九	\$314,007
九	十		298,954
九	十	一	248,241
九	十	二	203,364
九	十	三	157,128

九十四年度（含）以後應支付之租金總額約 226,899 仟元，按八十九年一月一日本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5.1% 折算之現值約為 161,490 仟元。

#### 購買設備合約

本銀行已簽訂電腦系統之軟硬體購置合約，總價款約 374,257 仟元，截至八十八年底止已支付 308,873 仟元。

#### 裝潢工程合約

本銀行已簽訂室內設計工程合約，總價款約 371,097 仟元，截至八十八年底止已支付 346,477 仟元。

#### 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計面額 11,474,300 仟元，約定於八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到期，約定買回價格為 11,994,725 仟元。

#### 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買入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計面額 5,513,560 仟元，約定於八十九年一月至六月到期，約定賣回價格為 5,498,219 仟元。

## 金融商品之揭露

###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銀行從事外匯及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用以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又本銀行以避險為目的而訂定之利率交換、換匯換利、外幣選擇權及指數期貨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資產、淨負債及外幣承諾因匯率及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暨自營部門持有集中市場股票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本銀行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並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信用風險係指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銀行將產生之損失。惟本銀行與客戶交易前，須經徵信及授信程序，徵提適足之擔保品，授與信用額度後，方可於該額度內交易，並視客戶信用情形收取適當之保證金；與銀行間之交易，則依該銀行之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授與外匯交易額度，並於該額度內承作，且將該信用風險列入提列備抵呆帳或損失準備之考量。

茲將本銀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合約金額（名目本金），信用風險及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八 十 八 年 底			八 十 七 年 底		
	合 約 金 額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合 約 金 額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名目本金)			(名目本金)		
<u>以避險為目的</u>						
利率交換合約	\$ 1,024,067	\$ 4,184	(\$ 4,497)	\$ 2,582,960	\$ 2,504	(\$ 5,260)
換匯換利合約	2,624,770	3,450	( 39,888)	2,416,200	43,516	36,872
<u>外幣選擇權合約</u>						
賣出選擇權	156,975	1,022	1,022	-	-	-
<u>以配合客戶交易需求及軋平部位為目的</u>						
<u>遠期外匯合約</u>						
買入遠期外匯	\$ 2,038,292	\$ 379	(\$ 9,460)	\$ 410,960	\$ 1,454	(\$ 27,996)
賣出遠期外匯	2,183,144	37,873	37,684	383,435	27,216	27,216
外匯換匯合約	5,206,750	45,477	26,099	6,424,541	68,431	66,215
利率交換合約	4,000,000	33,239	12,216	-	-	-
<u>外幣選擇權合約</u>						
買入選擇權	2,072,274	809	( 5,581)	322,160	2,426	80
賣出選擇權	2,072,274	7,882	7,139	322,160	2,036	( 314)

本銀行係以路透社或美聯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各項外匯交易匯率及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本銀行從事之許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合約之名目本金通常係用以計算交易雙方應收付金額之基礎，因是名目本金並非實際交付之金額，亦非本銀行之現金需求。由於本銀行所發行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預計合約到期時不致有重大之現金需求。

本銀行八十八及八十七年度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未產生重大之損益。

####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八 十 八 年 底		八 十 七 年 底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				
融資產	\$ 36,923,826	\$ 36,923,826	\$ 36,621,934	\$ 36,621,934
買入票券及證券	30,916,413	30,916,413	36,575,890	36,575,890
營業證券	7,526,070	7,688,901	610,239	611,151
放款、貼現及買匯	150,093,203	150,093,203	132,019,010	132,019,010
長期股權投資	2,371,048	2,453,248	1,889,057	1,894,590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1,384,777	1,386,389	1,078,429	1,103,108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				
融負債	33,724,510	33,724,510	18,050,254	18,050,254
存款及匯款	182,835,969	182,835,969	177,016,007	177,016,007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76,522	76,522	293,679	293,679

本銀行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存放同業及央行、應收款項、附賣回債券投資、同業存款及拆款、應付款項及附買回債券負債。

買入票券及證券、營業證券及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放款、貼現、買匯及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因是以其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存出保證金以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及公司債抵繳者，以債券之市價為其公平價值，其餘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銀行之總價值。

####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銀行由於承作貸款及發行信用卡，因是有大量之授信承諾，承作貸款之授信期限大部分為一至七年（授信貸款利率區間 4.5% 至 12%，信用卡利率最高可達 18.9%）。本銀行亦提供融資保證及商業信用狀擔保客戶對第三者履行義務，通常為期一年，且到期日並未集中於一特定時間。

本銀行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金融商品之合約金額如下：

	<u>八 十 八 年 底</u>	<u>八 十 七 年 底</u>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 400,867	\$ 172,000
信用卡授信承諾	22,190,000	19,668,000
融資保證及商業信用狀	14,854,113	18,745,731

由於此等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倘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本銀行於提供貸款承諾、融資保證及商業信用狀時，均需進行嚴格之信用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於貸款資金撥付前，對特定客戶要求提供適當之擔保品。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額比率約為 85.08%。授信客戶為貸款、融資保證及商業信用狀所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本銀行將視情況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信用卡授信承諾不需擔保品，但須定期評估持卡人信用狀況，倘有必要則修正其信用額度。

####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銀行未顯著集中於單一產業或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依(88)台財證(六)第 01403 號函規定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有關證期會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8)台財證(六)第 01403 號函規定，各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附註應揭露之事項如下：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不適用。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銀行不適用，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四。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銀行無，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不適用。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對於轉投資事業，應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附表六。

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銀行從事銀行法規定之業務，八十八及八十七年度並無占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地區別之資訊揭露如下：

	國	內	美	國	其他國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u>八十八年度</u>								
來自母公司與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6,189,331	\$	2,059,489	\$	19,018	\$	-
來自母公司與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658,546		3,838		41,005	(	703,389)
收入合計	\$	16,847,877	\$	2,063,327	\$	60,023	(	703,389)
部門損益	\$	2,612,966	\$	312,540	(	30,374)	(	629,811)
公司一般費用								-
稅前利益								2,265,321
可辨認資產	\$	210,943,693	\$	28,778,525	\$	1,106,256	(	1,657,178)
公司一般資產								182,883
資產合計								239,171,296
<u>八十七年度</u>								
來自母公司與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4,468,859	\$	1,799,789	\$	48,151	\$	-
來自母公司與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144,339		-		-	(	144,339)
收入合計	\$	14,613,198	\$	1,799,789	\$	48,151	(	144,339)
部門損益	\$	1,319,792	\$	266,127	\$	4,936	(	108,726)
公司一般費用								-
稅前利益								1,482,129
可辨認資產	\$	194,738,982	\$	25,053,950	\$	1,239,492	(	3,161,803)
公司一般資產								11,329
資產合計								217,870,621
								217,881,950

華信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稱名	背書保證者稱名	保書公司	保書名稱	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保額	本期最高保額	背書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1	華信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Asian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一)	USD 5,000 及 \$ 600,000 (註二)	USD 5,000 及 \$ 600,000 (註二)	USD 5,000 及 \$ 600,000 (註二)	—	55%	(註三)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 2,735,504 仟元，但轉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受限額之限制。

註二：背書保證餘額中計 200,000 仟元係華信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sian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共同發行本票金額。

註三：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五倍，八十八年底計 6,838,760 仟元，但轉投資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受限額之限制。

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股票	SinoPac Bancorp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	\$3,461,107	100.00%	\$ -
股票	Rocorp Holding S.A.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0.11	3,531	33.33%	-
股票	華信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原華信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99,994	1,367,669	99.99%	-
股票	金華信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原信華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994	11,082	99.40%	-
股票	華信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9,998	124,475	99.99%	-
股票	華信銀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94	1,940	97.00%	-
股票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906	11,467	0.61%	11,198
股票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750	100,000	1.56%	-
股票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80	800	0.40%	-
股票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200	16,800	3.43%	-
股票	聯達銅面基板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50	16,554	1.35%	-
股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900	9,000	0.45%	-
股票	華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045	30,709	1.60%	-
股票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400	24,000	8.00%	-
股票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550	45,500	1.14%	-
股票	潤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之董事錦安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暨本銀行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1,452	165,486	1.45%	166,975
股票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222	199,465	0.26%	233,642
預繳股款	華信安泰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	長期股權投資	-	500,970	-	-

SinoPac Bancorp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之一

單位：該外幣仟元／仟股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利率	市價	未
									價
股票	美國遠東銀行 (Far East National Bank)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70	USD 110,716	100.00%		\$	-

美國遠東銀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之二

單位：該外幣仟元／仟股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帳列科目	期				市價	末價
				股數	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股票	Far East Capital Corporation	本銀行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USD	3,340	100.00%	\$ -	
股票	Federal Reserve Bank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USD	3,081	-	-	
股票	Federal Home Loan Bank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394	-	-	

Far East Capital Corporation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之三

單位：該外幣仟元／仟股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帳列科目	期				市價	末價
				股數 / 單位	帳面	金額	比率		
股票	Grant Financial Group (Ageis)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43	USD	108	12.10%	\$ -	
股票	Metropolis Digital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5	USD	251	12.00%	-	
股票	Hollywoo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Inc.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USD	-	5.00%	-	
股票	AgraQuest, Inc.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	USD	235	0.79%	-	
股票	Iphysician Net Inc.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5	USD	250	0.35%	-	
股票	Silicon Motion Inc.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	USD	200	0.25%	-	
股票	PCRS Capital Partners LLC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00	4.44%	-	
股票	Click2Asia Inc.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0	USD	100	0.20%	-	

華信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之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帳列科目	期				備				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提供擔保或質借	擔保或質借金額	限制使用情形		
股票	三星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無	短期投資	2,000	\$ 25,281	-	\$ 25,281	-	-	-	無	
股票	Asian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	- (註)	100.00%	-	-	-	-	無	
股票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700	22,371	100.00%	-	-	-	-	無	
股票	金華信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匯弘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40,314	1,686,025	70.16%	-	912,043	140,314	912,043	設定作為本公司借款之擔保	
股票	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997	49,970	99.94%	-	-	-	-	無	
股票	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4,915	358,569	1.57%	459,690	-	-	-	無	
股票	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282	90,000	0.38%	35,682	-	-	-	無	
股票	展頌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712	38,444	1.90%	-	-	-	-	無	
股票	卓越光纖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800	22,200	1.33%	-	-	-	-	無	
股票	台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832	20,768	1.51%	-	-	-	-	無	
股票	環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305	15,664	0.20%	-	-	-	-	無	
股票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00	6,600	0.86%	-	-	-	-	無	
股票	華新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389	23,616	0.46%	-	-	-	-	無	
股票	亞太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3,300	178,220	6.65%	-	-	-	-	無	

註：係長期投資發生暫時性虧損，帳列長期負債，金額 8,115 仟元。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之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帳列科目	期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利率	市價	期末	
									股數	價
創投基金	MDS Life Sciences Technology Fund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	\$ 37,765	0.94%	0.94%	\$ -	-	-
創投基金	Bio Asia Investment, LLC/BDF II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31,395	-	-	-	-	-
股票 (特別股)	IGS technologies Inc., U.S.A.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	15,698	1.52%	1.52%	-	-	-
股票 (特別股)	Silicon Motion Inc.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75	9,419	0.625%	0.625%	-	-	-

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八十八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有價證券名稱	初期		初額		本期		增		加		本期		減		少		期		末		處分利益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票	20	\$ 3,124,944	-	\$ 336,163	-	\$ -	-	\$ -	-	\$ -	-	\$ -	-	\$ -	-	\$ -	20	\$ 3,461,107	-	\$ -	
SinoPac Bancorp	99,994	782,873	-	584,796	-	-	-	-	-	-	-	-	-	-	-	-	99,994	1,367,669	-	-	
華信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原華信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	29,998	124,475	-	-	-	-	-	-	-	-	-	-	-	-	29,998	124,475	-	-	
華信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10,750	100,000	-	-	-	-	-	-	-	-	-	-	-	-	-	-	10,750	100,000	-	-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11,452	165,486	-	-	-	-	-	-	-	-	-	-	-	-	11,452	165,486	-	-	
潤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註)	-	-	5,222	199,465	-	-	-	-	-	-	-	-	-	-	-	-	5,222	199,465	-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預繳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華信安泰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	-	-	500,970	-	-	-	-	-	-	-	-	-	-	-	-	-	500,970	-	-	

註：係於八十八年九月經本銀行董事會議決由買入票券及證券轉列長期股權投資，且該公司為本銀行之董事錦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暨本銀行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信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八十八年度

附表三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有 股 票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處 分 利 益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金華信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 匯弘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 603,147	80,314	\$1,082,878 (註一)	-	\$ -	-	-	140,314	\$ 1,686,025	-	\$ -	-
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1,589	896,420	1,272 (註二)	180,698 (註三)	47,946	718,549	-	-	24,915	358,569	-	-	292,172
復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3,100	331,000	-	-	33,100	331,000	-	-	-	-	-	-	40,877
亞太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13,300	178,220	-	-	-	-	13,300	178,220	-	-	-

註一：包括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本年度利益 114,759 仟元及本年度取得價款 968,119 仟元。

註二：係八十八年度取得之股票股利。

註三：係八十七年底之備抵跌價損失迴轉金額。

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八十八年度

附表四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資產種類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交易對象	與銀行之關係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	使用情形
	訂約日	付款日						
股票	—	88.05.07	USD 10,000	無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面額	用以轉投資美國遠東銀行	—
	—	88.03.18	HKD 29,998	無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面額	投資設立子公司	—
	—	—	\$ 165,486	無	無	市價	擬長期持有該公司股票	—
	—	88.09.07-88.09.10	199,465	交易市場買入	無	市價(註二)	擬長期持有該公司股票	—
	—	88.10.22	500,970	無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面額	投資設立子公司	—

註一：係於八十八年九月經本銀行董事會議決由買入票券及證券轉列長期股權投資，且該公司為本銀行之董事錦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暨本銀行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參與官股標購。

華信銀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八十八年度

附表四之一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

資 股	產 種 類	取 得		期 日	取 得 總 價 款	交 易 對 象	公 司 之 關 係	價 格 決 定 之 參 考 依 據	取 得	目 的	使 用 情 形
		訂 約 日	款 日								
票	金華信銀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原匯弘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開發股份有限公 司	-	88.04-88.05	88.05	\$ 968,119	資林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等	無	議價(證券分析專家 之意見報告)	擬長期持有該公司股票	擬長期持有該公司股票	設定作為本公司借款 之擔保 —
		-	88.05								

華信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八十八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情形	處分利益	交易對象	與之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股票 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8年3月~12月處分	88年度以前取得	\$ 718,549	\$ 1,010,721	已收取	\$ 292,172	交易市場賣出	無	調整投資組合	市價	無
復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8年1月~8月處分	88年度以前取得	331,000	371,877	已收取	40,877	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	無	調整投資組合	議價(證券分析專家之意見報告)	無

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

民國八十八年度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本公司		持有帳面金額	被本期	投資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註
			股數(仟股)	比率(%)						
SinoPac Bancorp	350 S. Grand Avenue, 41st Floor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71	控股公司	20	100.00	\$ 3,461,107	USD 4,913	USD	\$	104,708	
Rocorp Holding S. A.	23, rue Beaumont L-1219, Luxembourg	控股公司	0.11	33.33	3,531	(USD 9)	(USD	-	-	
華信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原華信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132、136號7樓	航空器、機器設備等租賃業務	99,994	99.99	1,367,669	\$ 380,392	\$	381,730		
金華信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原信華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132號4樓	證券分析及投資顧問	994	99.40	11,082	3,823		1,142		
華信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8樓1802室	一般放款融資	29,998	99.99	124,475	827	HKD	3,396		
華信銀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2段9-1號6樓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	194	97.00	1,940	19	\$	-		
美國遠東銀行(Far East National Bank)	350 S. Grand Avenue,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71	商業銀行	170	100.00	USD 858,239	5,021	USD	-	(註一)	
Far East Capital Corporation	350 S. Grand Avenue, 41st Floor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71	投資銀行	250	100.00	USD 4,361	22	USD	-	(註二)	
金華信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匯弘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132、136號9樓	證券之經紀、自營、承銷業務	140,314	70.16	\$ 1,686,025	184,935	\$	-	(註三)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海外貿易及一般租賃業務	700	100.00	22,371	941	(USD	-	(註三)	
Asian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Huntlaw Building P. 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海外貿易及一般租賃業務	50	100.00	-	192	(USD	-	(註三)	
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132、136號7樓	租賃、國際貿易、機器設備零售等業務	4,997	99.94	49,970	34	\$	-	(註三)	
SinoPac Capital(B.V.)Ltd.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顧問業務	-	100.00	HKD 4,531	583	USD	-	(註四)	

註一：係 SinoPac Bancorp 之子公司，故相關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均係指 SinoPac Bancorp 之相關投資資料。

註二：係美國遠東銀行之子公司，故相關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均係指美國遠東銀行之相關投資資料。

註三：係華信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故相關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均係指華信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投資資料。

註四：係華信財務有限公司(香港)之子公司，故相關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均係指華信財務有限公司(香港)之相關投資資料。